

证券代码：874113

证券简称：思普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德权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审计。同时，公司董事会依据《2023 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应尽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公司监事会运作情况、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关联交易、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四个方面做了汇报。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15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2,612.05 万元，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 2024 年公司将投入较大资金用于提升产能及固定资产投资，虽目前公司资金正通过盈利和银行贷款来逐步缓解，但由于投资较大，资金仍然不宽裕，为维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董事会建议将 2023 年度的利润全部投入到公司的发展中，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2026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管理层讨论，编制了《2024-2026 年度发展规划》。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编制了《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编制了《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谭笑律师、王汉林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监管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